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16號

聲 請 人 翁○舜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0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姜○業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核定為新臺幣37,000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選任為被繼承人姜○業之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業經鈞院民事執行處辛股於113年8月8日拍定，並經鈞院民事執行處辛股通知聲請人陳報遺產管理人報酬以憑分配，爰依法請求本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3條、第1129條、第113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報酬之酌定，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41條規定準用第153條規定自明。且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姜○業之遺產管理人，並執行前揭遺產管理人之事務，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函、普通掛號

01 函件執據、高雄○○○○○○○○規費收據、本院影印收費
02 收據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
03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113 年度司家催字第00號民事裁
04 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選任遺
05 產管理人事件、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洵堪認定。

06 四、本院依聲請人所述管理被繼承人姜○業遺產之過程，及其所
07 提出之前揭處理資料，審酌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所進
08 行之職務內容，認聲請人處理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度屬單
09 純程度。復衡酌聲請人撰狀之份數、耗費之勞力心力程度應
10 非甚鉅，及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具有公益性質，對照擔任
11 公益法律扶助律師職務性質，每件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
12 表，家事非訟程序15,000元至20,000元、撰擬法律文件乙件
13 2,000 元至5,000 元、民事保全或執行程序15,000元至20,0
14 00元。從而，本件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管
15 理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37,000元【計算式：35,000元+1,
16 000 元（113年度司家催字第00號之聲請費）+28元（影印
17 費）+90元（戶政規費）+205元（郵資）】，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